



水生态

NEEQ : 838793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TIANHE AQUATIC ECOSYSTEMS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冯建明
职务	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电话	0574-87436999
传真	0574-87436999
电子邮箱	303262400@qq. com
公司网址	http: //www. th_ sst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3 幢 邮编: 315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7,545,531.05	48,807,878.10	17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7,703,505.46	29,631,372.12	-6.51%
营业收入	22,038,503.78	34,325,743.82	-35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927,866.66	1,867,658.99	-203.2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295,300.32	635,028.9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,593,369.88	-17,916,987.81	-9.3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6.72%	9.2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	0.11	-181.8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	0.1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4	1.33	-6.7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107,000	30.40%	1,299,250	6,406,250	28.7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471,000	8.76%	3,167,250	4,638,250	20.82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927,000	17.42%	-100,750	2,826,250	12.69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1,693,000	69.60%	4,180,750	15,873,750	71.2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413,000	26.27%	9,336,750	13,749,750	61.7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781,000	52.27%	7,092,750	15,873,750	71.25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%	
总股本		16,800,000	-	5,480,000	22,28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童宁军	5,884,000	2,589,000	8,473,000	38.03%	6,354,750	2,118,250
2	潘军标	1,120,000	3,881,000	5,001,000	22.45%	5,001,000	0
3	张新裕	1,512,000	1,320,000	2,832,000	12.71%	2,124,000	708,000
4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520,000	0	2,520,000	11.31%	0	2,520,000
5	赵颖	3,192,000	-798,000	2,394,000	10.75%	2,394,000	0
合计		14,228,000	6,992,000	21,220,000	95.25%	15,873,750	5,346,25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童宁军与潘军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赵颖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宁军、潘军标之一致行动人。童宁军系法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赵颖系法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人，潘军标系股东赵颖之妹夫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2018年3月16日，潘军标、童宁军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童宁军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童宁军、潘军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8年10月9日，童宁军、潘军标、赵颖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增加赵颖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宁军、潘军标之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82.54%股份的表决权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付利息	19,607.50			
其他应付款	1,208,088.84	1,227,696.34		
管理费用	6,801,996.91	4,798,441.86		
研发费用		2,003,555.05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